

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事项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及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

二、对《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世华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晓：

徐幼农：

徐星美：

2021年10月28日